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彥綾  
電話：03-5220097#13  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543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054378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4005437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盤整之「有關十二年國教各領域課程  
綱要（含議題教育）與哲學教育相關之內涵」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臺教  
國署高字第1140025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貴校所屬教師相關資料，以利進行哲學教育融入及  
課程轉化時參考與應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  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及國小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  
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(國中及國小)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  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